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2016年8月14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在2016年8月29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16年8月22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补充通知。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三）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湘府西路222号华菱园12楼会议室。

**（四）会议应到董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

1、现场出席的监事有傅炼先生、王树春先生、左少怀先生。

2、监事刘国忠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会议，委托监事王树春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成沛祥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会议，委托监事傅炼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王树春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材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3、《关于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4、《关于新增与华菱集团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5、《关于预计公司与安赛乐米塔尔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6、《关于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7、《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8、《2016 年半年度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上述议案的审议是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和审议程序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综合考虑了本次重组的方案、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股东与认购方的利益等各方面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有利于保证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独立董事已对此出具书面意见，监事会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新增与华菱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保证，有利于扩展钢材销售渠道，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独立董事已对此出具书面意见，监事会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公司接受安赛乐米塔尔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技术许可及服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热轧产品的技术水平，加速汽车板公司实现达产达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向安赛乐米塔尔及其子公司销售钢材有利于拓展钢材产品销售渠道。独立董事已对

此出具书面意见，监事会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子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独立董事已对此出具书面意见，监事会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7、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独立董事已对此出具书面意见，监事会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8、财务公司 2016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报告的结论客观、公正。

9、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